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0】2638号

关于要求*ST 富控纠正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充分披露退市风险的监管工作函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你公司披露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关于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下称《责令改正决定》）。《责令改正决定》明确指出，你公司有关会计处理不恰当，在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纠正会计处理事项后，你公司2019年末净资产将由正转负；你公司存在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责令改正决定》明确责令公司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修正并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此前，你公司于8月25日披露的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认为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纠正相关会计处理事项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2.41亿元，2019年末净资产将继续为负值。你公司在2019年报披露后，至今未按照我部《关于*ST富控2019年度报告违反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监管要求对违反会计准则事项进行纠正。

根据《责令改正决定》，在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纠正会计处理事项后，你公司2019年末净资产将由正转负。公司如未严格按《责令改正决定》要求改正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本所将严格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股票依序实施停牌、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程序。

你公司和公司全体董监高应充分认识到前述信息披露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尽快采取措施落实各项监管要求，改正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并充分提示退市风险。公司须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要求，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性遗漏，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